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所述事项联合审计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程度协调合作方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将加强业务与财务联动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

●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1.81%,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0.28亿元,同比减少0.56亿元,降幅6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完成0.23亿元,同比减少0.20亿元,降幅47.4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风动力”)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8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0,0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赖民杰、司维、张素珠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并负责与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依据本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7.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10.决定本计划资产的分配;

1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上述融资事项及对应资金解决方案;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宸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5,3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74%(含本次)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担保总额度为85,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74%;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49,086.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0%,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5月,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宸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桁建筑”)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11122】,又称“主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与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71124】)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81123】)。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包括宸桁建筑等5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且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07、临2026-008、临2026-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宸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杨炯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BWF2YP4C
成立时间	2022-08-11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936号1幢8层80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3.23	5,586.85
	负债总额	1,865.11	1,891.00
	资产净额	3,688.12	3,695.85
	营业收入	2.75	137.27
	净利润	-7.73	-76.3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11122】)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上海宸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用途:日常经营支出

借款金额:人民币800万元整

借款期限:2026年6月2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项下首笔用款的发生日不迟于2026年6月8日。

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借款利率:4%

担保方式:(1)公司就本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71124】);(2)公司就本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81123】)。

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宸桁建筑与农商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相关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81123】),抵押物为公司合法持有的不动产。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抵押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抵押物名称:抵押人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沪(2026)黄字不动产权第003189号),坐落于上海市徐家汇路550号15A、B、C、D室,地下车库40、41、42、43、44、45号车位,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100,000.00元。本次抵押为余值抵押,抵押顺位为第三顺位。

2、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71124】)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保证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上海宸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债务履行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宸桁建筑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为33.85%(2025年经审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本金金额为85,3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7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2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王丽珠女士、杨波女士、苏长玲女士、鲁培刚先生、吉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黄埔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宠惠先生、王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7票同意。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宠惠: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宠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宠惠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宠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岚: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协同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协同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开发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新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黄埔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岚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黄埔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黄埔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2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4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632号盛饰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姚宠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公告。

3、上述文案需逐项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6月5日9:00-17:00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632号盛饰大厦13层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632号盛饰大厦13层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632号盛饰大厦13层

电话:0351-5270116 传真:0351-5270118

邮编:030006

联系人:王月娣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0”,投票简称为“跨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姚宠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2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鲁培刚先生、吉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鲁培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吉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鲁培刚先生、吉勇先生的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鲁培刚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吉勇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公司任职。

鲁培刚先生、吉勇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辞职申请自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鲁培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00股。本次辞职后,鲁培刚先生、吉勇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鲁培刚先生、吉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黄埔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宠惠先生、王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宠惠: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